

有關在東涌區內設置連儂牆的提問
(文件 IDC 37/2020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就管理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而言，房屋署的首要工作是為居民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及寧靜的居住環境。房屋署在公共屋邨住宅樓宇的地下大堂及其他公共地方設置展示宣傳品地點的主要目的，是為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當區的居民團體或非政府機構提供一個平台，以方便他們向公屋居民發放有關服務、活動和一般公眾關注的資訊。

因公共屋邨展示宣傳品地點的空間有限，房屋署須訂定使用守則，確保各議員/團體有發放資訊的機會。在考慮到提供展示地點的原有目的，即是讓居民得到所需的服務和資訊，亦避免使用人士利用有關平台在地區上互相攻擊，宣傳品的內容須不含違法、不雅、誹謗、影射、批評或指斥個別人士/團體的訊息。一般而言，如宣傳品的內容符合上述條件，會獲得房屋署批准展示。

根據現行守則，任何未經批准、批准被撤銷或違反展示規定的宣傳品，屋邨辦事處會予以清除及處理而不會預先通知，並可向相關人士/團體收取行政費用。

房屋署現不會考慮設立特定展示地點供公眾張貼一些毋須申請的展示品。

2020年2月